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

昆五环评复〔2019〕22号

关于《昆明公交集团物资供应公司普吉路加油站环保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公共汽车物资供应公司：

贵单位委托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公交集团物资供应公司普吉路加油站环保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按《报告表》所述位置、规模、内容进行建设。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332号昆明公交综合修理厂内，占地面积3583.16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万元，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设有4个卧式双层埋地储油罐，其中1个30m^3的92#汽油罐、1个20 m^3的95#汽油罐、1个20 m^3的98#汽油罐、1个40 m^3的0#柴油罐。总储油量为90 m^3（柴油折半计算）。排放总量

指标为：VOCs1.528吨/年，废气VOC（非甲烷总烃）纳入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考核。

二、废水排放要求：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和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排水管道收集，油水分离池隔油后，流入修理厂雨水管网，再排入普吉路一侧市政雨水管网。

三、废气排放要求：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mg/m^3；加油站运营过程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即：油气排放浓度限值≤25g/m^3；本项目在卸油、油罐贮存、加油机加油过程中有少量油蒸气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加油站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Nm^3。

四、噪声排放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运营期邻普吉路一侧30m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周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固废排放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2013修改单），隔油池废油、油渣、油泥、加油机中更换的滤网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六、项目必须认真落实环评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预案中的各项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执行昆明市“禁煤”、“禁磷”、“禁白”通告，禁止使用燃煤、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和塑料袋。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8月16日

抄送：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市危废处置中心。

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8月16日印发

